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復牌進展之最新公告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本公司之討論，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交易。

復牌第二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交披露文件

根據證監會與本公司之討論，證監會對本公司提出兩個復牌的必要條件：第一個復牌之必要條件，是完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條之民事程序(「**第214條程序**」)及證監會尋求法院命令；第二個復牌之必要條件，是本公司需要發報一份披露文件(「**披露文件**」)，對本公司之活動、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績效和前景等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證監會提出的第一個復牌必要條件，已經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

至於第二個復牌必要條件，本公司亦已經完成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將披露文件正式提交到證監會，而該份披露文件已委聘財務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目的是希望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作為考慮對本公司之復牌申請。證監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下的權力，只可通過一個證監會的會議行使，而該權力不能委派他人行使。

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提早年半還清所有受擔保債務 最新年報已刪除相關保留意見

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漢能聯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尚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已經到期及未到期）、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合約總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罰息（「受擔保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57,176,000港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到部份還款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為3,164,727,000港元。為了讓證監會釋除本集團與漢能聯屬公司之間債務的疑慮，漢能聯屬公司竭盡所能，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已經將全部3,164,727,000港元之受擔保債務還清，較原定要求時間提早了一年半的時間。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漢能聯屬公司對受擔保債務可收回性所作之保留意見，已經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財務報表中刪除。

成功拓展業務模式多元化收入來源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年報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拓展創新業務模式，於上游及下游業務均取得理想成果。通過本公司之渠道事業部，重點針對戶用分布式薄膜發電項目之增長需求及市場拓展，成功開發活躍經銷商，滿足廣大市民對綠色能源生活的需要；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新產品的創新研發，於去年推出新產品「漢瓦」，此為本公司最新型的可發電建材，預期未來將可進軍歐洲市場。

為配合國家能源結構調整及地方經濟轉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多個「移動能源產業園」項目，訂立大額設備及服務銷售訂單，取得非常優秀的成果。

此外，本公司提出漢能生態城市綜合解決方案，目前已與多家合作夥伴簽署戰略性合作協議，可在各領域推出薄膜太陽能技術之解決方案。

本公司預期此等創新業務之拓展，將可讓公司收入更加多樣化，豐富本集團之業務收入構成及分散，並減少本集團與漢能聯屬公司之關連交易，讓證監會進一步釋除疑慮。

竭盡所能加快推進各項工作 爭取盡快恢復交易

對於證監會提出的兩個復牌必要條件，第一個復牌條件已經達成，第二個復牌條件已完成披露文件並提交證監會審批，等待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作為考慮對本公司之復牌申請。

對於本集團過往最核心的兩個問題，包括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的債務，以及關連交易收入過高的問題，本集團已經將這兩個問題解決，讓證監會可以釋除疑慮。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達成證監會對本公司提出之要求，讓本公司股份可盡快於聯交所恢復交易。本公司將根據第二個復牌必要條件之進展，適時發表公佈。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概不保證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